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启动公告

2022年（征启）第25-1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梅苑社区集体土地 0.5935 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龙港镇梅苑社区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龙港镇梅苑社区 0.5935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（城镇村道路用地）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启动公告

2022年（征启）第25-2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柳庄社区集体土地 6.0596 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龙港镇柳庄社区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龙港镇柳庄社区 6.0596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（城镇村道路用地）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启动公告

2022年（征启）第25-3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宣化社区集体土地2.4952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龙港镇宣化社区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龙港镇宣化社区2.4952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（城镇村道路用地）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启动公告

2022年（征启）第25-4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永宁社区集体土地3.2652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龙港镇永宁社区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龙港镇永宁社区3.2652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（城镇村道路用地）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启动公告

2022年（征启）第24-1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柳庄社区集体土地 1.8031 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龙港镇柳庄社区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龙港镇柳庄社区 1.8031 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（交通运输用地）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启动公告

2022年（征启）第24-2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杨河社区集体土地 1.1342 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龙港镇杨河社区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龙港镇杨河社区 1.1342 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（交通运输用地）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启动公告

2022年（征启）第9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梁庄村集体土地2.3025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龙港镇梁庄村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龙港镇梁庄村2.3205公顷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）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启动公告

2022年（征启）第10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玉台村集体土地1.0424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龙港镇玉台村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龙港镇玉台村1.0424公顷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）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启动公告

2022年（征启）第16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郑庄镇郑庄村集体土地0.3500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- 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郑庄镇郑庄村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
- 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郑庄镇郑庄村0.3500公顷
- 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）
- 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- 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